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梅市府〔2021〕18号

---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梅州城区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梅江区、梅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，检验我市防空警报系统的可靠性和预警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市人民政府定于2021年9月18日在梅州城区（含梅县新县城）实施2021年防空警报试鸣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试鸣时间：2021年9月18日上午9时18分至9时33分。

二、届时市区将启动固定警报器和移动警报器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。

三、梅州电视台第一套（梅州-1）、第二套（梅州-2）和梅州人民广播电台两个频率（94.8兆赫和105.8兆赫）将通过画面、文字、声音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。

四、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

梅州市分公司、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将通过短信、电子屏发送试鸣防空警报的信息。

五、此次防空警报试鸣，不搞防空疏散演习，请广大市民注意辨别，照常进行日常事务活动。

六、防空警报信号规定：

预先警报：三长声，鸣 36 秒，停 24 秒为一次，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 3 分钟；

空袭警报：连续短声，鸣 6 秒，停 6 秒为一次，反复 15 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 3 分钟；

解除警报：一长声，持续 3 分钟。

以上三种警报各鸣响 1 次，每次间隔 3 分钟，间隔时间播放人防宣传视频，持续时间共 15 分钟。

特此通告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印发

---